

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 调整项目截止日期, 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并应经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上述项目可以发生适当调整。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上限, 则不超过上限所需资金, 则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 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 公司已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的专项账户中,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 6161657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南中环支行

保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及中国证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有关事宜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大港国际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遵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募集说明书》、《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有效;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的条件和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的条件和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合法、有效。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订时间:2018年9月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伟、陈皓

保荐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股票上市当年年度终时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保荐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为太钢集团,乙方为东方花旗。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3、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代表人履行保险管理事务的意见及符合甲方为参保情况时，有权提出反对；

4、认为乙方及其承保代表人履行保险管理事务的意见不符合甲方为参保情况时，有权提出反对；

5、认为乙方及其承保代表人提出要求与甲方合作工作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6、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应告知乙方有关乙方与投保客户乙方的保密工作义务。

7、中国监管机构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慈善事业的组织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配合乙方开展保险管理，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应当指定一名或数名工作人员作为乙方联系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与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承保代表人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召开董事会议、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时间顺序通知通过乙方承保客户，并为承保客户提供其保险机构的所有中国公民和居民上述会议记录和资料。

4、甲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经营，履行承诺，并不得发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列的情形。

5、在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事件时，按照约定的上报流程，报告证监会、委托代理与受托机构等，为他人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法及时将相关情况予以充分告知。

6、甲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违约行为，并按约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予以充分告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二)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他人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发行人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证券交易价格形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向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依法对甲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充分告知，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方式，在证券上市后后逐笔提供减持（包括续增发行），指定代表人员、聘请中介机构向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会议的召开或决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的义务。

3. 在证券上市后后逐笔提供减持（包括续增发行），指定代表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向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用途调查），取得甲方主要部门的工作材料，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使用。

4. 对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出的其他乙方进行证券调查。

5.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权在充分尊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行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6.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向向甲方收取保密费用。

7.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并出具核查意见，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乙方在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与证券交易所的主承销商（本协议乙方及甲方约定）。

2. 乙方应当按照现行、行将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及其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组成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方面。

4、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

3、针对甲方具体情况完善或修订监督的内容和流程,遵循《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安排持续督导工作。

六、持续督导期间,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第七条 保荐代表人

一、乙方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履行甲方证券发行上市阶段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代表人须持有本协议的职积和执业资格证书,乙方应当连带签署。

三、保荐代表人须列入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四、保荐代表人应当履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代表人的保荐职责和权利。

五、乙方任何乙方不得将保荐代表人列入乙方关联方,甲方不得向保荐代表人支付薪酬的乙方工资福利。

四、上市期间责任

保荐机构负责人认为:太钢国际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同意担任太钢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机构,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第八条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相关申报材料,经核准,太钢国际此次将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自2014年9月5日起登记上市,并正式上为本公司流通股,属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9月5日。

本次发行,境内外认购的限售股期限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其余发行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要文件。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与承诺

（一）承诺主体：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本保荐机构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保证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其他人员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文件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管措施。

（二）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公告中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发行通知书》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须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方可使用；

本所及本所的律师阅读过发行情况报告后，在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上：公告书及其摘要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不予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的律师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在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阅读过发行情况报告后，在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上：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律师阅读过发行情况报告后，在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上：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太原双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062、2014-064、2014-073)。其中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又解押再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邱醒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808,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质押后邱醒亚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50,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